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8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宋修雯

柳富鈞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簽發新台幣430,000元之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而相對人住所地分別為台南市永康區、新北市三重區，顯非本院管轄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